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撤銷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行使該項決議案(a)段所指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祖偉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栢濤先生、王祖偉先生及陳文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布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